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2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第44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3日文版字第1113020742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4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公布於活動網站（http://book.moc.gov.tw），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
線

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歡迎踴躍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參與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有意參與推廣者，歡迎於111年8月14日前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填寫調查表申請宣傳用電子檔及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
(二)文化部另將致送參與學校本次獲選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40所學校），確認獲贈圖書

教務處　111/08/09 18:17
1110005320　無附件

者，應於111年11月4日前回傳下列成果至活動信箱（book.service@moc.gov.tw）：

1、約200字之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
2、2至3張布展照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9 18:01:46

裝 訂 線